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95)

(1) 投資條款意向書；及
(2)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潛在收購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東吳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吳科技**」)與上海百菲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上海百菲特**」)之現有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一份不具有法律約束力(有關排他性及保密條款除外)之《投資條款意向書》(「**《投資條款意向書》**」)。根據《投資條款意向書》之約定，東吳科技擬收購上海百菲特100%股權(「**潛在收購**」)。本公司擬以建議股份發行(定義見下文)之募集資金支付部分或全部潛在收購對價。

上海百菲特環保擁有環保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主要提供有機廢水處理、污泥處理處置及城市有機廢棄物綜合處理等環境綜合服務。董事會認為，倘落實收購上海百菲特可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形成協同效應，並拓展本集團的業務收入來源。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本公告日，上海百菲特及其現有股東皆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建議股份發行

董事會議決批准根據一般授權向潛在投資者發行股份的建議(「**建議股份發行**」)。

建議股份發行的完成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而定。本公司目前擬將建議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用於支付部分或全部潛在收購對價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發行不僅能拓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亦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上佳機會。

由於(1)《投資條款意向書》不具有法律約束力(有關排他性及保密條款除外)，潛在收購之條款須經進一步磋商而釐定；及(2)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訂立有關建議股份發行的具約束力協議，潛在收購及建議股份發行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

倘潛在收購落實及／或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採取進一步合規行動。

承董事會命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鶯霞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謝鶯霞女士及金春根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及楊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琪先生、曹貽予先生及李浩堯先生。